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附表 4
資料來源: www.legislation.gov.hk

章： 374E 標題：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附表： 4 條文標題：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版本日期： 02/08/2012

[第 2、8 及 12J 條]
(2005 年第 25 號第 28 條)

1. 登記號碼的展示形式

(a)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

(i) 登記號碼(自訂登記號碼除外)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

(A) 如圖 1 所示以單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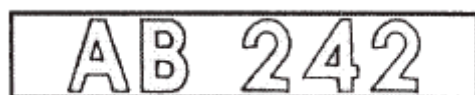


圖 1；

或

(B) 如圖 1A 所示以雙行(英文字母在上行而數目字在下行)展示—



圖 1A。

(ii) 如屬自訂登記號碼，則在符合(c)節的規定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

(A)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指明只以單行排列的情況下，如圖 2 所示只以單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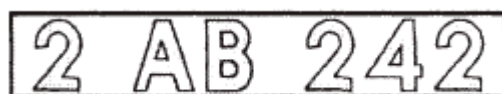


圖 2；

或

(B)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指明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情況下—

(I) 如上述圖 2 所示以單行展示；或

(II) 如圖 2A 所示以雙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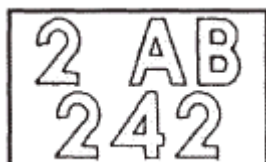


圖 2A。

(iii) 如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是以雙行展示的，則每行中最多可有 4 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空位須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

(iv) 如屬以雙行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則任何空位如非因本分節即會在上行的最右邊或下行的最左邊出現的話，為將有關的一行中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放置在中央位置的目的，該空位無須理會，從而使該行每邊留空的邊沿寬度相同。

(b)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式樣及大小

(i) 供展示的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符合第

(ii)分節的規定，並須符合圖 3 所示的式樣及比例—



圖 3。

(ii) 按照圖 1、1A、2、2A 或 3 而製作的全部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其高度不得小於 8 厘米，但不得大於 11 厘米；但-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則其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高度不得小於 5 厘米，但不得大於 11 厘米；或

(B) 如署長書面批准此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高度小於 8 厘米，則此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不得小於署長批准的高度。(2012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c) 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間距

(i) 在第(ii)及(iii)分節的規限下，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每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與緊接它之前或之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之間有一空間分隔，而—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 0.2 厘米，亦不得大於 2.5 厘米(或如在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 2 個或超過 2

個的數目字“1”是平排並列的，則該空間的寬度須大於 0.8 厘米，但不得大於 2.5 厘米)；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 1 厘米，亦不得大於 3.2 厘米，
且所有該等分隔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空間的寬度須相同。

(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的寬度—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不得小於 3.2 厘米，亦不得大於 4.2 厘米；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不得小於 5.5 厘米，亦不得大於 7 厘米。

(i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與空位之間，或數目字與空位之間，無須有第(i)分節所提述的空間。

(iv) 就第(i)至(iii)分節而言，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的寬度，須由貫穿緊接尾隨的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之前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右面邊緣的垂直線，橫向量度至貫穿該尾隨的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左面邊緣的垂直線。

2. 登記號碼的展示及登記號碼的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

(a) 除(f)節另作訂明外，登記號碼須垂直展示在汽車的車頭及車尾，以便該登記號碼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屬垂直；此外，展示在車頭的登記號碼，從車前看，須易於識別；而展示在車尾的，則從車後看，須易於識別。

(b) 除(c)節另作訂明外，登記號碼須展示在一個反光的字牌上，該字牌須符合 1972 年 9 月 11 日公布編號 B.S.AU 145a 的英國標準規格就反光字牌而訂的規定；該字牌的類型亦須為署長已就其發出證明書，證明該類型字牌是符合該等規定的。此外- (1983 年第 391 號法律公告)

(i) 展示在汽車車頭的登記號碼，須為白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而展示在車尾的，則須為黃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ii) 字牌上構成白底或黃底的部分，須用反光物料製成，在無論何時均須保持在清潔及有效狀況；

(iii) 以上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採用反光物料；及

(iv) 字牌上須永久清晰地標有 B.S.AU 145a 的規格編號，以表示該車牌符合英國標準。該字牌製造廠商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該廠商的記號亦須永久清晰地標在字牌上。

(c) 在不損害(b)節的原則下，如一輛雙層巴士的設計是將一個登記號碼展示在該輛巴士的車尾，併合在巴士結構內，並採用內裏照明，則展示在該輛巴士車尾的登記號碼可由刻在黃色表面上耐磨的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成。除該登記號碼外，該表面上不得刻有任何其他英文字母、數目字或標記。(1983 年第 391 號法律公告)

(d) 反光字牌須牢固地固定在汽車上。

(e) 登記號碼上的任何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屬不能拆除者；如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乃分開製造，但只要是焊在或牢固地釘在該字牌的表面，則並不違反本規定。此外，如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乃展示在一塊扁平字牌上，則字牌可製有凸起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f) 登記號碼不須展示在電單車或拖車的車頭。如屬傷殘者車輛，凡署長已豁免該傷殘者車輛或已就該類型傷殘者車輛豁免遵守(a)節的規定，則有關的登記號碼不須展示在該傷殘者車輛的車頭。(1984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g) 除根據本規例須展示或標明的英文字母、數目字或標記外，任何其他英文字母、數目字或標記均不得展示在反光字牌上。

(h) 當任何類別的車輛附於一個靠機械驅動的汽車的車頭或車尾時，規定須展示在該輛機械驅動汽車的車頭或車尾的登記號碼或該號碼的複本，須根據所屬情況展示在附於該機械驅動汽車的車輛的車頭或車尾。展示的方式與規定該登記號碼在拖曳或驅動該車輛的機械驅動汽車上展示的方式相同。

(i) 每當一輛汽車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所界定的黑夜時間或低能見度情形下在道路上行駛時，該輛汽車須有一盞亮着的燈，其設計須採用反射或其他方式照明，俾從該汽車後面不逾 15.25 米遠的任何地方看去，可易於識別展示在該汽車車尾或展示在附於該車尾的車輛上(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號碼的每一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j) 在本段中，**反光字牌** (reflex-reflecting number plate) 指一塊展示汽車登記號碼的長方形扁平字牌，該字牌上登記號碼的襯底乃由反光物料造成，而整個字牌則附於適合的托墊物料上。

(2005 年第 25 號第 28 條)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